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7號

上訴人 葉靜怡

葉欣達

王嘉莉

王遙齊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葉進祥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玉美

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